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数据专网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二零二五年 八月

甲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 合作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 85 条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5.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6.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7.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8.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 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期开通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开通延缓，双方协商解决。

三、 资费与计算：

甲方使用乙方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一次性施工费用共计 元，优惠后价格为 元。业务资费填写格式如下：

1. 数据专线 85 条，单条带宽 / ，光纤优惠后价格为 42399.9 元 / 月。
2. 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租用费按月计算，每月第一天零点至当月最后一天 24 点为一个计费月，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以上资费均已包含税费。

四、 费用支付：（在所选项目前打“√”）

1. 缴费方式：☐ 银行托收 ☒ 银行转帐 ☐ 现金缴费
2. 甲方按年预付费，支付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合计金额为：508799 元
大写：伍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3. 由于甲方支付费用需经过每年两会审核，加之报账流程长，可能存在延期支付情况，以甲方实际为准。
4. 乙方计费系统出帐日为次月 5 号，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分配的缴费帐号，或乙方营业厅前台使用现金缴费或者办理银行托收缴费事宜。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乙方账号：2610091729200002481

4.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

5.其他： /

五、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 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3. 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

- 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4.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
3. 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3.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各方有权向本方人员或本方当地公司及控股公司人员

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工作流程类保密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

十、 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 信息安全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署以下信息安全协议条款。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依法利用现代通信技术，绝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内容。
2. 甲方所租赁的安数据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
3. 甲方利用现有数据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网站报备咨询、协助网站报备等工作。
5.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租用的数据专线网络必须与其它网络物理隔离，保证所租用的数据专线的的数据不外泄，如果外泄后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应遵守中国移动渠道推广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在业务、推广渠道中无任何涉

黄等违法及低俗信息内容。禁止利用广告联盟等第三方进行合作业务推广。

6. 甲方如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配合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十二、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备注：因财政审核时间迟，但公安专网不能暂停，经交警大队和移动公司双方协商。专网专线正常开通，现合同日期续签去年到期日期）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按年延续。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赵如东（部门） 联系电话：13571269876

乙方联系人：贾翠莲(部门) 联系电话：13992291361

(签字页)

甲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年6月30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年6月30日

编号	县区	项目点名称	数量	金额
1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东坑电子警察	8	48000
2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7年林荫路12条	12	72000
3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307国道	2	12000
4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视频专网	1	6000
5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考中队内网	1	6000
6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园区中队内网	1	6000
7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内网	1	6000
8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二中队内网	1	6000
9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三中队	1	6000
10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3条道路10条数据专线	10	60000
11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王渠则中队	1	6000
12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龙山路数据专线	1	6000
13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危险道路6条数据专线	6	36000
14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红墩界中队	1	6000
15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龙山路数据专线维护	1	4799
16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东坑镇创业路与沙渠十字路口和民生路与南大街丁字路口	2	12000
17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4省21条数据专线	21	126000
18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四中队数据专线	1	6000
19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龙山路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12	72000
20	靖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梁镇执法检查站	1	6000
合计:			85	508799